

关于春节元宵节期间禁止升放氢气球孔明灯的通告

广大市民群众：

氢气球、孔明灯升空后不能控制，如果降落到人员聚集区域、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，或触碰高压线路，极易引发火灾隐患。春节元宵节期间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向广大市民群众发出通告：

一、严禁民用气球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。

二、严禁携带使用氢气充装的气球和孔明灯，进入人员聚集区域和大型活动现场。

三、严禁在高大建筑、树木、架空电线、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附近升放氢气球、孔明灯。

四、严禁在人员聚集区域内，短时间、大面积、集中大量升放氢气球、孔明灯。

五、凡违反规定升放氢气球、孔明灯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对因升放氢气球、孔明灯造成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秩序混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。对因升放氢气球、孔明灯造成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财产损失及他人身体伤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

责任。

六、凡违反规定燃放氢气球、孔明灯，拒不服从管理，妨碍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请广大市民群众外出探亲、游玩、购物期间遵守法律法规，注意人身安全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的节日氛围。

霍邱县公安局

霍邱县城市管理局

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霍邱县应急管理局

霍邱县消防救援局

2025年1月7日